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金融审判白皮书

2019年—2022年

前言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简称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简称四川自贸区法院）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受理案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行模式。自运行以来，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为四川天府新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更好地保障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回应金融改革创新以及当前金融实践的需求，天府新区（四川自贸区法院）对2019年至2022年的金融案件审理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就审判和调研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就进一步推动构建稳定、有序、高质量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发挥金融审判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防范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提出相关建议。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审判基本情况.....	- 1 -
一、	收案情况.....	- 1 -
(一)	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 1 -
(二)	案件标的金额情况.....	- 3 -
二、	结案情况.....	- 3 -
(一)	结案方式.....	- 3 -
(二)	审理天数.....	- 4 -
第二部分	案件特点.....	- 5 -
一、	金融纠纷数量持续增加，诉讼仍为主要解纷方式.....	- 5 -
二、	涉众性金融纠纷少，信贷纠纷占比大.....	- 5 -
三、	票据纠纷呈爆发式增长，涉案标的额较大.....	- 6 -
四、	涉多重法律“嵌套”的金融交易模式成为常态，新类型案件频发.....	- 6 -
五、	跨地域诉讼特征明显，解决法律问题需求突出.....	- 7 -
六、	刑民交叉问题日渐增长，纠纷解决难度加大.....	- 7 -
第三部分	主要做法和成效.....	- 7 -
一、	强化协同治理和源头治理，营造金融创新和发展创造的外部环境.....	- 8 -
二、	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 9 -
三、	深化“天府智法院”建设，推进办案模式提档升级.....	- 10 -
第四部分	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 11 -
一、	主要问题.....	- 11 -
(一)	金融机构放贷审核问题.....	- 11 -

(二) 金融不良债权清收问题.....	- 12 -
(三) 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问题.....	- 12 -
(四) 违反金融监管问题.....	- 12 -
二、 对策建议.....	- 13 -
(一) 建立“全链条”的协同治理格局.....	- 13 -
(二) 建立“共赢式”金融交易模式.....	- 13 -
(三) 建立“合作式”多元解纷机制.....	- 13 -
(四) 建立“引领式”司法职能作用发挥机制.....	- 14 -
(五) 建立“参与式”金融消费者反馈机制.....	- 14 -
附：金融典型案例.....	- 15 -

第一部分 金融审判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受理各类金融纠纷案件¹共计22960件，审结案件22603件，结收比达98.48%，审结案件标的金额82.31亿元。

一、收案情况

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2019年收案3691件，2020年收案4058件（含旧存），2021年收案7117件（含旧存），2022年收案8903件（含旧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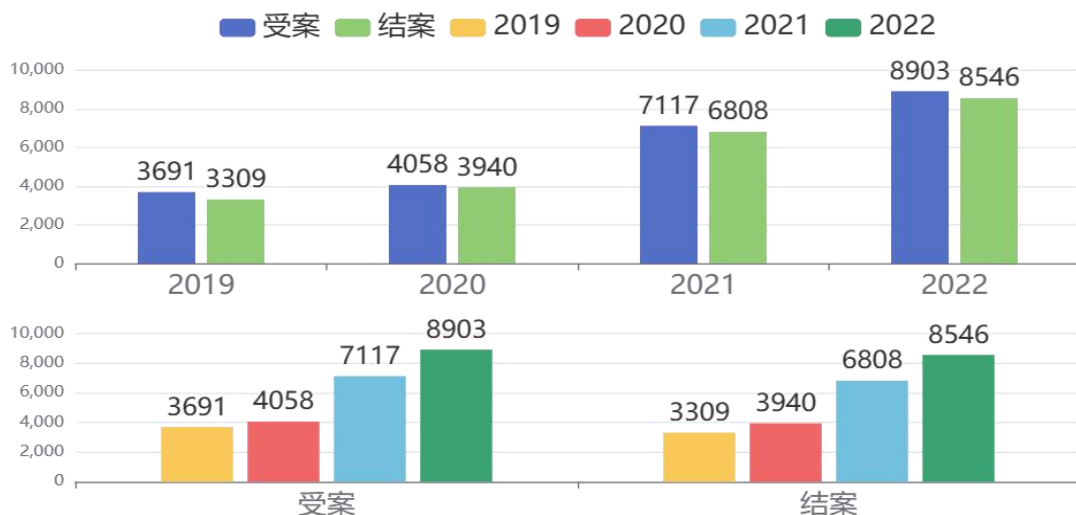


图1 历年金融案件收结案情况

（一）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收案总数排名前四的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

¹本白皮书统计的数据涵盖借贷类纠纷、保险类纠纷、票据类纠纷、证券类纠纷，其中借贷类纠纷是指三级案由“借款合同纠纷”项下除去民间借贷、企业借贷以外的所有四级案由（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业拆借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以及三级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项下所有案由；保险类纠纷、票据类纠纷、证券类纠纷是指三级案由“保险纠纷”“票据纠纷”“证券纠纷”项下所有案由。

纷，分别占金融案件总收案数的 57%、17%、9%、3%，合计占金融案件总收案数的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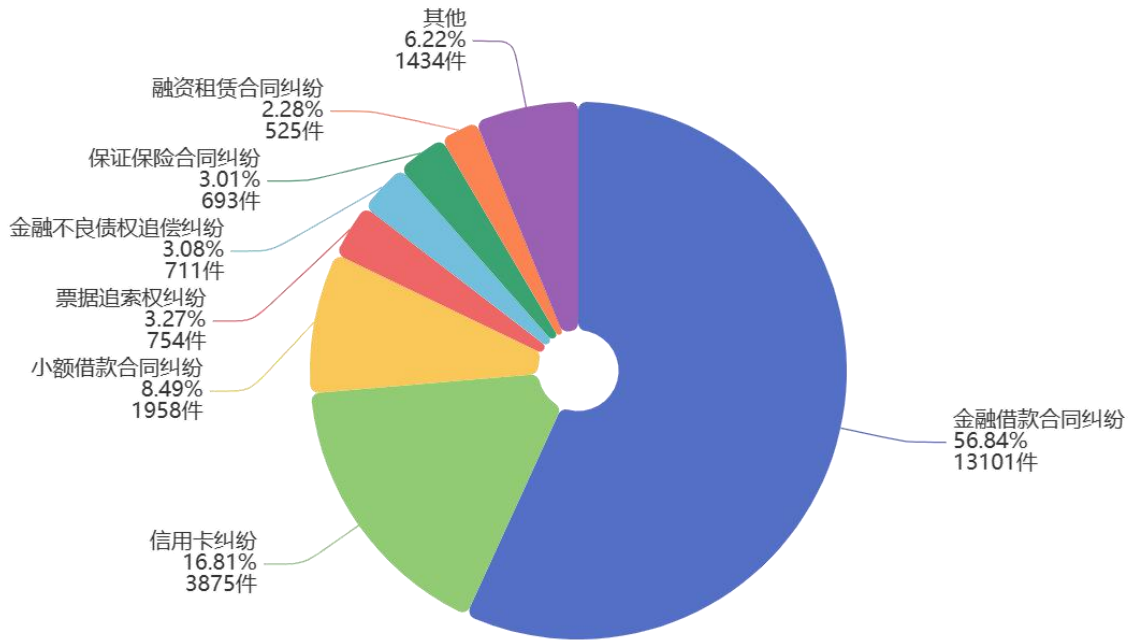


图 2 历年金融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从年度变化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呈上涨趋势，2021 年案件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153%。其中，小额借款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在 2022 年出现爆发式增长。尤其是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2022 年案件数量增加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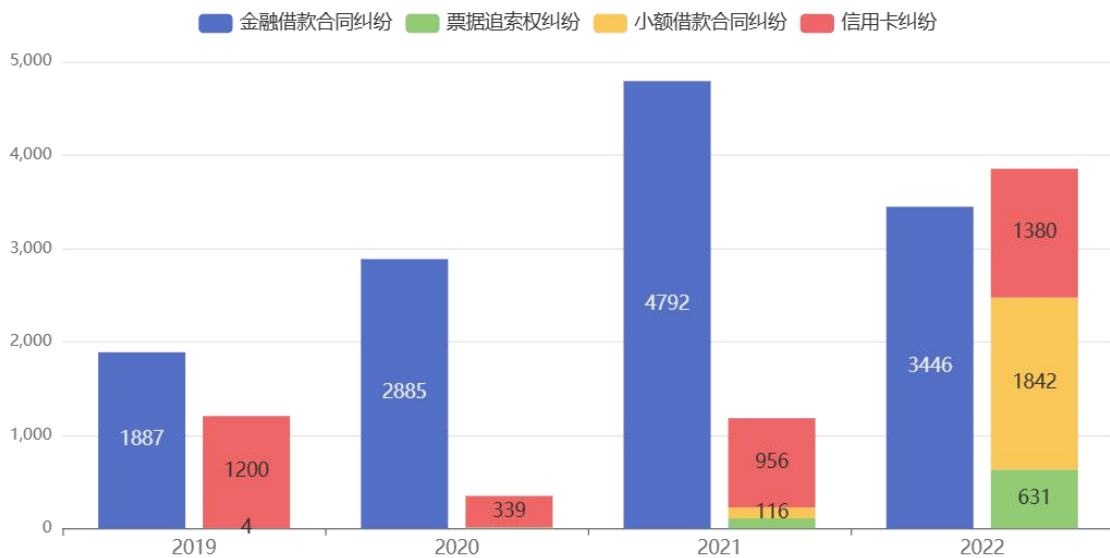


图 3 历年主要案由数量情况

（二）案件标的金额情况

从收案标的额来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额为 56.5 亿元，票据追索权纠纷为 7.99 亿元，信用卡纠纷为 3.34 亿元，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为 0.47 亿元。立案标的额排名前十的案件总计 83.48 亿元，占全部案件立案标的额的 9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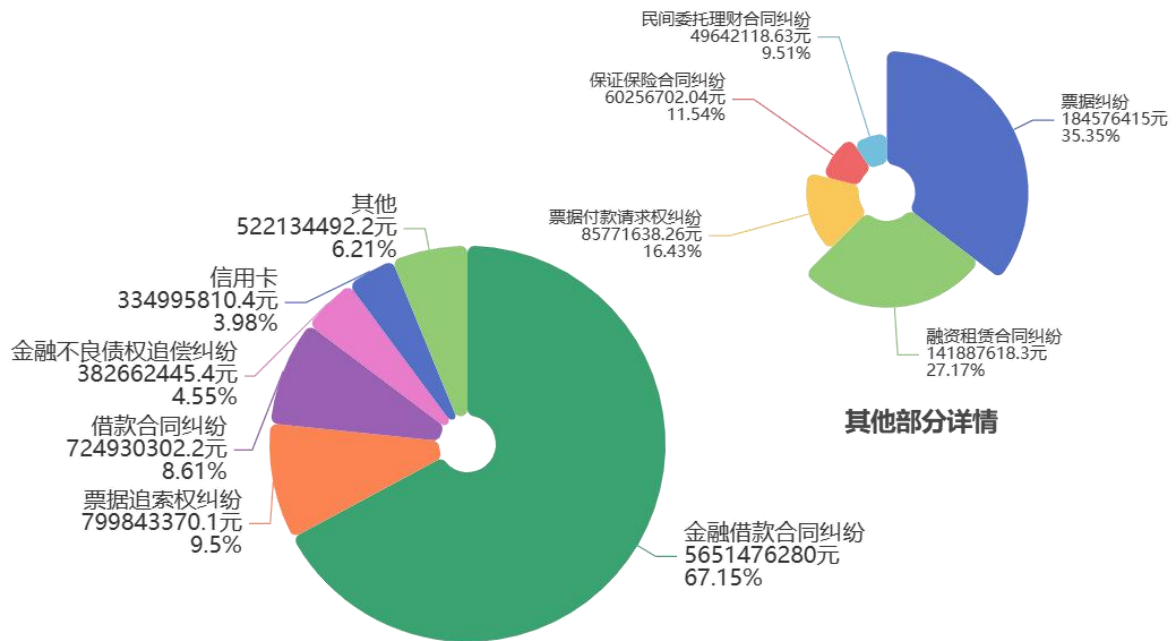


图 4 历年主要案由立案标的的情况

二、结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结案件 22603 件，结案效率逐年提升。

（一）结案方式

审结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 17888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79.11%；以撤诉方式（按撤诉处理）结案 3222 件，占比 18.01%；以调解方式结案 1091 件，其他方式结案 19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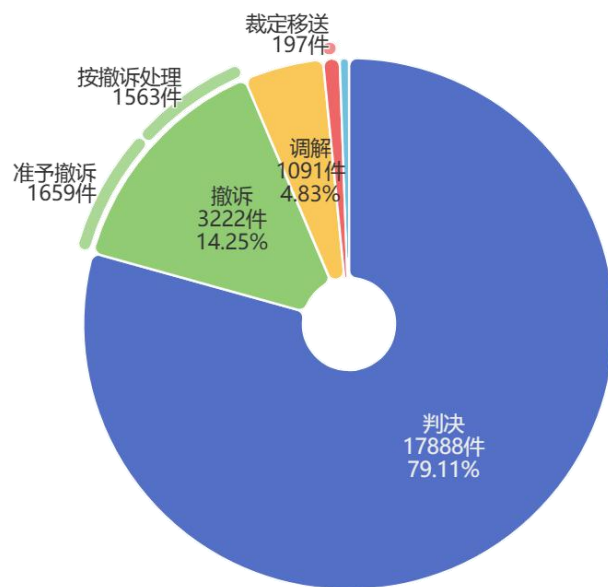


图 5 历年金融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二) 审理天数

金融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60.19 天，呈逐年下降趋势明显，其中 2021 年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 49.35 天。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62.34 天，票据纠纷案件为 58.44 天，保险合同案件为 73.32 天，融资租赁合同案件为 77.19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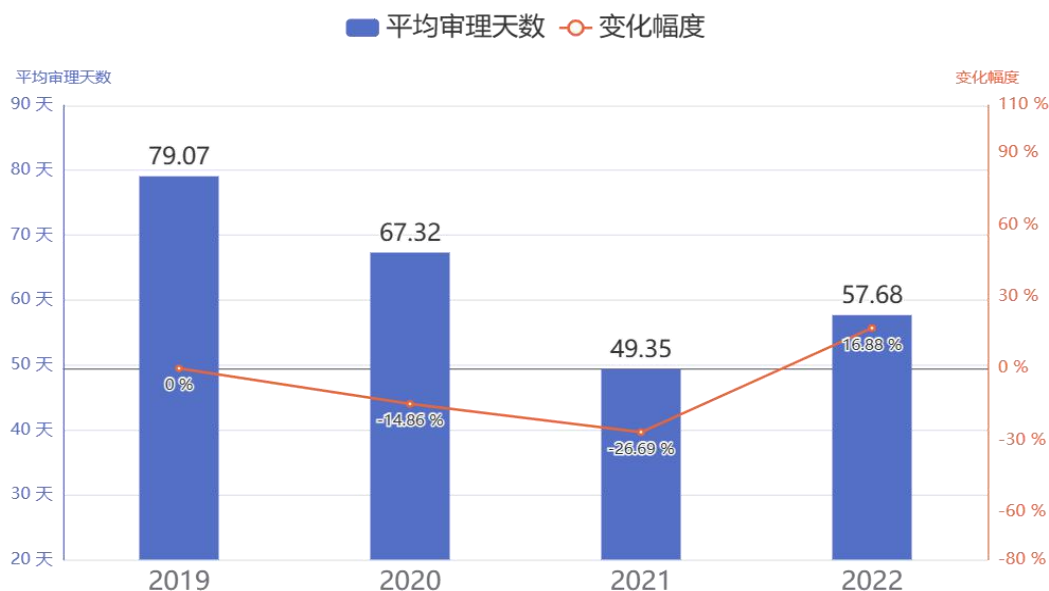


图 6 历年平均审理天数及变化

第二部分 案件特点

四年来，金融纠纷数量持续上升，信贷类纠纷占比持续扩大、金融交易模式结构复杂化等问题仍然突出，此外 2022 年房地产领域票据纠纷集中爆发以及跨地域诉讼等问题值得关注。

一、金融纠纷数量持续增加，诉讼仍为主要解纷方式

四年来，共受理金融纠纷案件 22960 件，其中天府新区法院受理 1325 件，四川自贸区法院受理 21635 件。四川自贸区法院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占四川自贸区民商事诉讼案件数的 35.37%，收案标的总额 82.94 亿元，占全部自贸区民商事诉讼案件立案标的额的 24.59%。一方面反映出由于辖区内国家级新区、四川自贸区以及成渝经济圈建设的政策优势叠加，对金融企业的吸引力较强，而金融企业的集聚促进了金融交易，辖区金融活动高度活跃。另一方面，金融机构选择公证、仲裁、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的比例不高，大量金融纠纷进入诉讼程序。而由于贷款人失联、履行能力不足，加之金融机构调解意愿不强、调解方案单一等原因，最终导致金融纠纷调解率不高，仍以判决方式结案为主。

二、涉众性金融纠纷少，信贷纠纷占比大

四年来，涉众金融纠纷案件共计 295 件，案件数量相对稳定。理财类、私募类纠纷等金融资管纠纷案件仅 68 件，主要以逾期还款导致纠纷的信贷类纠纷案件为主，该类案件数量为 19038 件、占比高达 82.92%。信贷纠纷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可以采用要素式审理方式进行批量化快速审理。但贷款人失联率较高，如果金融机构没有约

定送达地址的话，存在送达成本高、周期长的问题，最终导致审理周期较长。

三、票据纠纷呈爆发式增长，涉案标的额较大

2022年，票据纠纷案件共收案1010件，是去年收案数的689.06%，呈爆发式增长。从审理中发现，票据纠纷案件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政策调整、新冠疫情等影响，作为出票人、承兑人或者保证人的房地产企业兑付能力出现问题，不能按期支付票据款导致纠纷集中爆发。直接诉讼房地产企业的票据纠纷案件为487件，占全部票据纠纷的48%。加之票据权利设置，供应链中中小企业往往为变现应收款项，会选择向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及所有前手进行追索，而被追偿的票据债务人清偿后，亦会行使再追索权利，从而衍生多起纠纷。

四、涉多重法律“嵌套”的金融交易模式成为常态，新类型案件频发

从审理中发现，传统的借贷模式由于金融中介机构、渠道公司或者个人助贷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介入，交易链条拉长、融资成本增加，法律关系更为复杂。涉银行纠纷从传统借款合同开始向产品代销、银行理财等领域延伸，交易结构更加复杂，发现金融活动背后的市场参与者的真实身份以及金融活动的业务本质难度增加。汽车金融消费领域交织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当事人融资成本过高以及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不到位等问题时有发生。涉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方式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出现，尤其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深度融合，金融交易结构更为复杂，事实审查和法律适用均面临挑战。

五、跨地域诉讼特征明显，解决法律问题需求突出

金融交易跨地域性是资金流动性的必然特征，金融主体往往具有全国性市场开展业务的特征，跨省域、跨地区乃至跨国家运作是常态。而随着传统金融机构线上业务拓展，金融助贷公司介入以及贷款渠道网络化，金融消费者地域界线亦被打破。加之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转让、担保、管辖等方式，案件管辖地域进一步突破，如一起追偿权系列案件中涉及合同达到 19 个。跨地域诉讼的形成，一方面是金融机构基于诉讼成本及效率的考虑，但也存在利用各地监管政策及司法裁判规则差异逃逸监管和法律责任追究等问题。

六、刑民交叉问题日渐增长，纠纷解决难度加大

金融市场涉众型金融犯罪多发，个案风险跨市场跨区域传染，金融审判领域刑民交叉法律问题突出。票据纠纷中前手背书人取得票据的合法性问题与非法经营问题交织。部分市场主体违规收购票据再行转出，涉嫌非法票据贴现。银行卡案件中盗刷、诈骗等非法行为与当事人还款责任交织。如部分当事人反映盗刷自己银行卡的组织或个人已经受到刑事处罚，其还款责任已被刑事退赔义务涵盖，合同责任认定存在争议。融资租赁案件中非法暴力收回租赁物与合同状态认定，以及伪造文书骗取贷款与借款合同效力认定还存在认识分歧。

第三部分 主要做法和成效

四年来，我院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强化金融纠纷协同治理和源头治理；持续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和审判机制创新，切实发挥司法审判的裁判引领和规则确立作用；依托司法智能化建设成果，加快推

进现代化的金融审判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一、强化协同治理和源头治理，营造金融创新和发展创造的外部环境

一是争取多方力量，构建协同治理格局。我院成立以来，即通过常态化邀请政府职能部门、政法单位、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召开金融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形成金融纠纷齐管共管的良好局面。目前，已连续三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解决了金融风险甄别防范、金融失信违规违法行为联合惩治、金融纠纷多元化解、金融政策法律知识的宣传推广等方面存在的 10 余项问题。

二是延伸司法触角，做实源头治理。我院向四川银保监局、省银行业协会、天府新区金融监管机构、各金融机构发送司法建议 25 次，收到肯定性回复 21 次，推动解决金融系统问题 15 起。每年定期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以及《金融审判工作情况通报》，方便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等了解新区金融动向、规范金融活动、防范法律风险和提高诉讼能力。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建立了“点对点”信息反馈、风险预警机制，以问题清单形式定期反馈在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并就公司治理、产品设计、合同文本、客户资信审查、诉讼能力等方面普遍存在的漏洞提出约定送达地址、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严格客户资格核查、加强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管、注重证据固定及诉讼材料准备等 30 余项建议，助力金融机构规范开展业务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畅通诉非衔接，支持多元解纷。创建“双轨调解机制”以及“统合运行机制”，将引进的 29 个特邀调解组织，201 名调解员编入办案团队，通过靠前指导、专人对接、激励制度等，充分释放调解活力，

提高诉前调解效率和成功率。截至目前，诉前化解金融纠纷近 1000 件，当事人和解撤回诉讼 1659 件。在新区矛调中心和派出法庭设立 3 个司法确认分中心，对经人民调解员、调解组织等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效力赋强，巩固解纷成果。此外，积极发挥平台作用，促成四川省保险业协会、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等深度参与金融纠纷化解，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公证律证中心等与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二、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组建专审团队，培养专业化金融审判力量。我院由速裁中心和科学城法庭作为“前后台”集中办理金融案件，速裁中心组建快审团队集中办理信用卡、金融借款纠纷等金融简案，科学城法庭建立专审团队归口办理快审团队分流的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或者批量纠纷的“首案”。为强化审判团队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前沿理论知识培训、业务研讨以及课题调研等，培塑了一批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专业审判人才。

二是创新审判机制，推进简案速审、繁案精审。构建小额诉讼“绿色通道”，打通“辅分保调·立审执监”八大环节，高效化解 2333 件小额金融纠纷案件。针对金融案件同质化、类型化特征明显、案件要素固定等特点，探索形成了以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庭审提纲、要素式判决文书为内容的“全流程”要素式审理模式，95%以上案件一次开庭审结，90%以上的案件裁判文书在开庭后两个工作日完成。

三是建立金融专家库，强化智力支撑。聘请国内法学、金融学、经济学以及证券、保险、票据等领域的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

就金融风险研判、金融审判机制创新以及法律问题调研等提供咨询。与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在学术交流、案例研究、改革成果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为成渝两地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截至目前，我院金融审判团队共有3人次荣立“个人三等功”；3人次获得“法学研究先进个人”称号；1人获全省“百优庭审先进个人”称号，1篇案例入选“2021年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此外，打造的“辅分保调·立审执监”小额诉讼绿色通道工作经验获得人民法院报刊载推广，“四联式”金融案件审理机制获得上级法院肯定。中标并结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分析重点课题《互联网金融小额借款纠纷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海金融法院委托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银行跨境业务法律问题研究》。《互联网金融小额借款纠纷案件的问题检视与优化进路》等4篇论文获奖。《民间金融发展促进了分配公平吗？》获核心杂志刊载。

三、深化“天府智法院”建设，推进办案模式提档升级

一是打造“融e诉”电子诉讼平台。在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全流程”要素式审理模式过程中，因应线上诉讼需求，量身打造了“融e诉”电子诉讼平台。该平台集在线起诉及诉前调解、在线立案、在线送达、在线应诉、在线证据交换、在线庭审、证据存储等全流程功能于一体，实现了诉讼全流程线上办理，并获评“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截至目前，线上办理金融案件15455件次，极大便利了当事人参加诉讼。

二是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2021年，率先启动金融案件无纸化办案模式，通过录音录像代替庭审笔录，讯飞语音系统代替人工记

录等方式，解决了长期以来庭审记录严重制约庭审进度的问题，开庭时间节省 1/3 以上。截至目前，金融案件审判已全面采用电子送达、电子卷宗流转、无纸化结案归档等方式，案件办理效率得到极大提升，金融快审团队月结案数增加近 60%。

三是加大智能辅助软件开发应用。与金融机构协同开发孳息计算电子工具，通过数据核校、计算的自动化，进一步减少法官工作量。金融快审团队法官针对系列案、类型化案件等裁判文书要素化、模式化特点，自主研发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文书智能书写软件“Smart Writer”，实现了文书一键生成，不但大大提高了文书制作效率，还减少了文字错漏、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第四部分 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审判中发现，金融机构放贷审核不严密、金融不良债权清收管理不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不到位、金融违规行为多发等问题值得关注。

一、主要问题

（一）金融机构放贷审核问题

金融机构对金融中介机构监管不到位，加之过于依赖书面材料的审查、缺少或忽视贷款人真实意愿的核实，导致审批机制空转，不良债权风险较大。审判中发现金融中介机构为不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受信人编造证明材料、违规代收银行发放的贷款等违规行为屡禁不止。金融机构往往会通过增加担保来降低风险，但有的金融机构对担保合同效力以及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公司资质、经营情况及履行能力等审查力度不够，导致风险防控措施落空。

（二）金融不良债权清收问题

部分金融机构对金融不良债权评估不够准确，缺乏对信贷逾期的分类管理，存在诉讼不及时等问题。部分金融机构缺乏调解意愿以及调解方案的灵活性，在内部催收无果的情况下，不愿意根据当事人违约的具体情形，采取延长期限、减免部分费用、失信修复等激励措施，增加当事人自愿清偿贷款的主动性，提高债权清偿率，往往选择诉讼或者债权转让等方式，既加重了当事人诉讼成本，也不利于提高金融债权实际清偿效率。

（三）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问题

部分金融机构对利率约定不明确，混合使用基准利率、调整利率、参考利率、执行利率等概念，存在对外以较低的基准利率做宣传，而合同订立中则采用调整浮动后较高的执行利率的问题。有的金融中介在作推介时不如实讲明产品的利率，误导金融消费者，为后续合同履行和解纷埋下隐患。此外，少数金融机构为分散放贷风险，往往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搭售保险产品，但未予充分的告知、说明，投保人不清楚保险费性质，亦不清楚保险公司的代偿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最终导致其权益受损。

（四）违反金融监管问题

部分市场主体可能并未取得法定的经营资质而实际从事特许的金融经营行为，由于新类型的隐蔽法律关系使得该经营行为是否违规难以认定。售后返租、应收账款的多重保理与多重质押、自物抵押、票据背书贴现等交易模式，与融资租赁公司监管、票据贴现等规则之间存在冲突。传统借款业务往往通过搭售担保、保险产品等变相突破利率规定，增加当事人融资成本问题突出。融资租赁公司以高租金形

式掩盖事实上的高利率的问题仍然存在。票据纠纷中除套利票问题外，中小企业对票据相关知识欠缺，不熟悉票据系统操作，因不及时提示付款、发起追索而丧失票据权利等问题较为普遍。此外，金融机构等通过交易模式、法律关系及管辖法院的选择安排，逃避法律责任的问题也值得关注。

二、对策建议

（一）建立“全链条”的协同治理格局

进一步巩固和发挥好协同治理机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要通力协作，优化完善数据信息交换及共享平台，定期披露不诚信经营、违规交易及涉诉讼、涉执行信息，加强各类主体的准入管理，完善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机制，联合惩戒、打击金融欺诈、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构筑金融安全底线，为新区金融产业集聚和创新发展创设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建立“共赢式”金融交易模式

各类金融机构要围绕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创新产品、简化流程，积极引流金融活水，形成共赢共生的良好格局。对于普惠金融产品、居民消费领域金融产品等，要让利于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者，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为消费增长提供支持。

（三）建立“合作式”多元解纷机制

新区矛调中心平台进一步发挥作用，促进政府职能部门、金融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合力解纷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与公证、仲裁机构深化合作，放宽调解限制，提高非诉解纷方式适用率和成功率。进一步完善诉非衔接机制，优化特邀调解机制，鼓励市场化调解，支持公益化调解，推动金融纠纷高效、便捷、低成本化解。

（四）建立“引领式”司法职能作用发挥机制

高质量完成司法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创新试点工作，配合建设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研究中心。定期发布金融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向社会通报金融案件情况，提示金融风险，普及法律知识，引领形成依规开展金融活动，依法行权维权的良好风尚。持续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对审判中发现的风险防控、监管漏洞等突出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并研提建议。

（五）建立“参与式”金融消费者反馈机制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的反馈机制，将金融消费者的意见及时反馈到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金融消费者在参与金融活动中要主动了解基本的金融常识，向正规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金融业务，核对业务办理人员身份，养成查阅金融合同内容的习惯，确定自身金融需求与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内容一致，主动就不明问题向业务办理人员进行核实和确认，保护好自身权益。

附：金融典型案例

案例 1

依法审查违规从事融资租赁行为效力，规范金融活动

——某科技公司与童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3月27日，童某在某科技公司租赁一部价值8496元的iPhone13手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童某自该日起，每月27日向科技公司支付708元的租金，租满12个月，科技公司无偿将该手机赠送给童某；在租赁期间若童某无力支付租金，可随时将该手机归还科技公司，双方合同即可终止；如果童某未按时支付租金超过30日，且未按时归还手机，该租赁产品将由租赁转为出售。《租赁合同》签订后，童某仅于2022年3月27日支付押金800元、第一期租金708元，次月27日到期支付第二期租金时，童某未支付租金也未归还手机。科技公司起诉，要求童某给付手机买断费用7788元（手机约定价格8496元减去第一期租金708元）以及违约金。

二、裁判结果

天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租赁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是科技公司根据童某的选择，购买指定手机，租赁给童某使用，童某按约定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赁物归童某所有。该合同属于典型的融资租赁合同。科技公司未取得金融业务许可，且就此类交易活动已经进

行多笔交易。科技公司违反金融监管准入规定，其行为属于违规以金融活动为常业，构成违反准入规定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实际融资利率远远超过现阶段合法民间金融活动的上限，故认定《租赁合同》无效，驳回了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天府新区法院在办理融资租赁类案件中，严格审查融资租赁行为合法性、保障地区金融安全的典型案例。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交易模式，有助于市场交易主体实现资金融通。我国现阶段对金融业务实行准入管理和行为监管制度，一些市场主体为了追求更高利润，未取得相关资质便从事金融活动，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利益，一旦引发系统性风险，后果不堪设想。法院在处理本案时，通过穿透式审查，依据合同当中的变更租赁物所有权等条款，认定案涉合同实质构成融资租赁，对无融资租赁持牌许可的科技公司诉讼主张予以驳回并将本案发现的违法线索移送监管部门。对于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市场主体，法院立场明确，对其行为敲响警钟，对于非法融资租赁活动的可得利益作出否定性评价，规范了融资租赁市场行为，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的繁荣稳定。商事主体在追逐利益的同时，应当依法经营，未取得金融许可而从事金融活动将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 2

保险公司为员工购买人身保险未尽告知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周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周某系某人寿保险公司员工，该保险公司为周某先后购买了两份团体人身保险：第一份有效保险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止；第二份有效保险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两份保险中均包含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额为 50 万元。第一、二份团体人身保险分别适用 2015 年版《NL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1 年版《NL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1 年 3 月 28 日，周某被查出患有甲状腺乳头状癌。该疾病不属于 2021 年版《NL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范围，但属于 2015 年版本的《NL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范围。周某与保险公司协商无果后，遂起诉保险公司，要求按照 2015 年版本的《NL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支付保险金 50 万元。

二、裁判结果

四川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作为投保人同时兼具保险人身份，在改变购买方式且该方式的改变涉及被保险人保险权益分段购买方式时未进行告知，其应承担相应责任，故认为周某主张适用旧版保险条款于法有据，对周某主张支付保险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保险公司上诉，成都中院认为本案保险实为被保险人个人付费购买，以何种方式购买保险理应具有选择权。且保险投保时（2021年1月1日）仍然可以选择与以往年度一样的方式购买为期一年的保险，而非必须分段购买两份团体重疾险。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保险公司在购买案涉保险前向职工征求过意见或进行过公示，又基于保险公司既是投保人，又是保险人的身份，其在未经周某同意代替周某选择购买保险的方式存在瑕疵，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四川自贸区法院在审判中充分衡平各方权利义务、追求实质公正的一件典型案例。案件审理中，法院充分考虑了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对保险公司既是投保人，又是保险人，且被保险人又系保险公司员工这一特殊事实，除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外，还充分考量了当事人地位的不平等性。保险公司未充分将选择权交给被保险人，因此对前后两个不同版本的保险条款，作出对被保险人有利的选择。该案例表明，在保险合同中，合同约定与合同履行中的实质公平都是法院考量的重要因素。只有通过合理的合同文本制定，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以及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地位不平等性和人身保险的复杂性，才能确保保险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案例3

法院确认预抵押登记的效力后，开发商的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解除

——某银行成都分行与被告葛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葛某、罗某向开发商某投资公司按揭购买房屋。2013年11月1日，葛某、罗某、投资公司与某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葛某、罗某按揭借款120万元，投资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2013年12月27日，银行按约放款。2014年6月23日，银行就葛某、罗某购买的案涉房屋办理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后因葛某、罗某未能按期还款，某银行成都分行起诉要求葛某、罗某还本付息并确认对预告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投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裁判结果

四川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与葛某、罗某就抵押财产办理了预告登记，且案涉房屋已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亦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的情形，故对原告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诉请予以支持。根据银行与投资公司关于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现银行有权就案涉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应视为其与投资公司约定的阶段性保证责任解除条件成就，故驳回了银行要求投资公司就葛某、罗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四川自贸区法院在审判中充分考量相关当事人的权利边界，对当事人真实意思进行探究，衡平各方权利义务的一件典型案例。民法典施行后，实务中对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关于预告抵押优先受偿权规定尚无明确处理意见。该案主要争议在于，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银行可以就办理预告抵押登记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合同约定开发商的阶段性保证责任解除条件尚未成就，法院支持银行的优先受偿权后，开发商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应否解除。从制度设计角度理解，阶段性保证责任旨在保障银行在取得抵押权前其债权的安全性，一旦银行抵押权成立，银行的债权已经获得抵押物的担保，开发商即应解除保证责任。因此，在已有物权担保银行债权的情况下，法院免除了开发商的阶段性保证责任既符合法律精神，也符合公平原则。

案例 4:

依法支持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的效力，保护实际清偿人的合法权益

——甲公司与乙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甲公司作为收票人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持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乙公司，票据金额 706136.55 元，出票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票据已承兑。甲公司通过背书转让案涉票据给丙公司，后丙公司向乙公司提示付款，被拒付。丙公司向甲公司追索，但丙公司未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发起追索和确认清偿。甲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丙公司转账支付 706136.55 元，丙公司出具《确认函》认可收到 706136.55 元，将票据权利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遂主张再追索权，请求乙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706136.55 元及利息。

二、裁判结果

四川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记载事项完整，背书连续，丙公司为合法持票人。丙公司未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起向甲公司的追索和确认清偿，未将案涉票据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交付给甲公司，但甲公司在乙公司拒付的情况下，作为前手已向丙公司足额清偿了票据款，丙公司确认将票据权利转让给甲公司，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加重乙公司的义务，故对甲公司享有

案涉票据的权利予以认可，丙公司不再享有票据权利。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四川自贸区法院在办理电子商业汇票案件中，充分审查当事人线下票据行为，保护实际清偿人向前手追索的典型案例。当前，电子商业汇票已取代纸质票据，汇票各环节当事人常常突破线上汇票系统进行系统外操作，由此产生的诸多争议亦是电子汇票案件中的难点。本案中，持票人在承兑人拒付后，向背书人进行追索，但该追索系线下追索，背书人针对持票人的追索行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系诚实守信的商事主体，法院遂对其再追索权予以支持。该案的处理结果，在充分考量电子商业汇票要求各类业务均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原则的前提下，认可线下追索的效力，保障了实际清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票据的流通性。实际清偿人即使未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中取得票据，仍然享有再追索的权利。

案例 5:

信用卡发卡行未将信用卡重要信息告知持卡人,应承担不利后果

——某银行蜀都支行与王某信用卡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王某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某银行蜀都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并填写了银行提供的格式文本《个人信贷业务申请表》。王某未按时归还信用卡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并产生违约金。银行经催收无果后,遂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归还本金及各项息费。

二、裁判结果

四川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签订的《个人信贷业务申请表》未载明具体收费标准、利率水平、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某银行蜀都支行亦未举证证明其就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的收取标准向信用卡持卡人作出提示说明,或者就相关费用收取与信用卡使用人达成合意。故认定在整个信用卡合约订立及使用过程中,双方未就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等达成合意,对银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四川自贸区法院在审理信用卡纠纷时,基于银行在信用卡订立中的优势地位,审查认定银行对格式条款未尽到说明义务,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信用卡的合约条款,均为银行预先订立好的格式条款,故法律从维护公平、保护合同相对方出发,对格式条款运用予以限制,即提供格式条款一

方有提示、说明的义务。由于金融消费者金融知识的相对匮乏，银行在消费者申请、使用信用卡时，务必履行提示说明义务，以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